

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活動場所使用申請流程說明

- 一、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活動場所包括中庭、廣場、禮堂及會議室等。
- 二、凡機關（構）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舉辦有關政令宣導、文化藝術、學術教育、社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演講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，得申請使用場地。由主辦機關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，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七日間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
- 三、會議室以辦理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、學校進行慶典集會、接待貴賓之順序優先使用，使用單位有重要會議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府因特殊原因必須優先使用活動場所時，原申請核准之活動，得由本處另行協調安排檔期。
- 五、主辦單位申請使用活動場所，經核准後，如因特殊原因取消時，應於使用前1週通知本處總務科，俾使場地充分使用。
- 六、與施政項目相關或靜態之活動得於上班時間辦理；其他藝文、社教、學術活動之舉辦，應遵守噪音管制法，並以不影響上班為原則。
- 七、展（演）出之宣傳請柬及會場佈置由展（演）出機關自行負責；須於展（演）出前1日完成佈置，且應於展覽、演出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，場地設備如有毀損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展覽品之包裝、運送、維護、保險由申請機關自行負責，展（演）出期間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本府不負賠償及保管責任。
- 九、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備。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處同意後辦理。
- 十、若有相關借用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四維行政中心：3368333 轉 2959、2044；鳳山行政中心：7995678 轉 1209。